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华升股份的独立董事，在 2011 年里我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现将 2011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和 8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能够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召开前我们详细阅读会议资料，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公司对外担保仅限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逾期担保的情形。

关于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高管发表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对于公司换届选举，调整董事及高管人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高管人选均具备任职资格，提名任免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定期报告的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0 年度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年报期间积极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组织协调予以解决，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日常工作情况

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利用自己的专长和实践经验，认真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有效发挥了检查和监督的作用。

1、对公司执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规范，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披露，确保公司在 2011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3、2011 年度，我们不定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4、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尽快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从而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增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它工作情况

1、没有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2、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1 年，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十分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及时、完整、客观的信息，以及高效、热情、周到的服务与支持，使我们能在全面、公正的前提下进行科学判断与决策，在此，我们向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为公司及全体股东积极负责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再作贡献。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树津

王其林

汤 健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